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INDERELLA MEDIA GROUP LIMITED

先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繼續經營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50)

提示性公佈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有關控股股東可能出售股份之公佈(「**該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交易時間後，董事會獲悉控股股東(作為賣方)與Upsky Global Limited、Metro Victory Holdings Limited及Polaris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統稱「**聯席要約人**」)(作為買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據此，控股股東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聯席要約人已有條件同意收購合共183,632,000股股份(「**待售股份**」)，相當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5.015%。

董事會亦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聯交所交易時間後，青田集團有限公司(「**青田**」，其於本公佈日期為本公司目前之股東)及Recruit (BVI) Limited(「**Recruit (BVI)**」，其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之協議，據此，青田已有條件同意購買而Recruit (BVI)已有條件同意出售CinMedia Inc.(「**CinMedia**」)及宜勁有限公司(「**宜勁**」)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和CinMedia及宜勁以及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欠負之股東貸款(「**出售事項**」)。CinMedia及宜勁由Recruit (BVI)全資擁有，主要從事航機雜誌廣告業務。

出售事項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及非常重大出售，以及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註釋4構成「特別交易」。因此，出售事項須獲得本公司獨立股東(「**獨立股東**」)批准及證監會企業融資部不時之執行董事及有關執行董事之任何代表(「**執行人員**」)同意。

根據買賣協議買賣待售股份之完成(「**買賣完成**」)須待多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當中包括但不限於(i)獨立股東通過決議案批准出售事項；及(ii)取得執行人員同意出售事項。

於買賣完成後，聯席要約人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就收購全部股份(聯席要約人及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除外)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全面收購建議(「**收購建議**」)。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聯席要約人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而各聯席要約人、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及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本公司與聯席要約人現正編製有關(其中包括)買賣協議、收購建議及出售事項之聯合公佈(「**聯合公佈**」)。有關買賣協議、收購建議、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以及聯席要約人之背景資料將收錄於聯合公佈，而聯合公佈將於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刊發。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有333,784,000股已發行股份。本公司並無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謹此提醒本公司及聯席要約人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及包括持有一類有關證券5%或以上之人士)根據收購守則披露彼等就本公司證券所進行之交易。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全文於下文轉載：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收購建議僅屬可能進行。待達成多項條件後，買賣完成方可落實，而收購建議僅會在買賣完成落實時方會提出。因此，收購建議不一定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對彼等之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股份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以待發表聯合公佈。

承董事會命
先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林美蘭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刊登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劉竹堅先生及林美蘭女士、非執行董事溫兆裘先生、李澄明先生及Peter Stavros Patapios Christofis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李靜文女士、鄭炳權先生及何大衛先生組成。

所有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就本公佈內資料的準確程度承擔全部責任，並且董事已作出所有合理的查詢，確認據彼等所知本公佈中表達的意見是經過適當及審慎的考慮後才達致的，並且確認本公佈沒有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本公佈的任何聲明具誤導成分。

* *僅供識別*